

103 年第二屆平鎮市長盃桃園縣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積極推展全民運動，增加法式滾球運動人口，增進比賽情誼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桃園縣體育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立山豐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呂玉玲立委服務處、桃園縣平鎮市體育會、蓋迪體育團體服、桃園縣滾球運動協會、桃園縣滾球運動工作室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3 日（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山豐國民小學滾球場（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）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- （一）國小四年級組（二）國小五年級組（三）國小六年級組
- （四）國中男生組（五）國中女生組（六）高中男生組
- （七）高中女生組（八）教師男子組（九）教師女子組
- （十）公開男子組（十一）公開女子組（十二）公開混合組
- （十三）教育行政組（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等）

九、比賽資格與限制：

- （一）每一運動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，重覆時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認定之。
- （二）學生各組建議以單一學生方式組隊，其餘各組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（三）比賽時國小各組攜帶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、國中或高中各組請攜帶學生證正本、教師各組、教育行政組請攜帶在職證明以利比賽查驗。
- （四）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，人數不足時以棄權論。
- （五）隊伍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是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8 日（一）止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<http://www.beclass.com/>
網站內搜尋-103 年平鎮市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。
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 300 元整（報到時繳交，未繳費不得上場比賽）。
- （四）抽籤日期：103 年 12 月 9 日（二）13:00 於山豐國小輔導室。
- （五）聯絡人：呂俊弘主任 0936886630（場地問題）

曾界智教練 0916814706（報名與競賽問題）

- （六）領隊與裁判會議：比賽當天進行之，賽前相關注意事項與時間公佈於山豐國小校網、「FACEBOOK-桃園縣滾球俱樂部」，煩請派員加入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最新國際滾球運動規則，其餘以比賽細則與大會解釋為準。
- （二）比賽賽制：依報名隊伍數多寡決定之。
- （三）本次比賽採用二對二的方式（每人 3 球），先得 7 分者獲勝，不計時。

(四) 每隊報名選手 2 名，教練 1 名（教練得兼選手）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據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之，優勝者頒發獎牌乙面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(二) 比賽或大會工作人員建請各單位惠予公假登記或補休。

(三) 參賽選手建議穿著同色服裝出賽，展現服儀態度。